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許慶復 伊凡諾幹
陳茂雄 吳茂雄 吳嘉麗 吳泰成 蔡璧煌 邊裕淵
邱聰智 徐正光 劉興善 張正修 劉武哲 李慧梅
蔡式淵 李慶雄 林嘉誠(郭生玉代)朱武獻(吳聰成代)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郭光雄休假 林嘉誠公假 朱武獻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3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三)朱部長武獻報告一案，吳委員泰成所表示之意見：「……如增列七職等合格實授後五年考績均甲等以上、碩士學歷以及職務以七職等為上限等條件之限制。」更正為：「……如增列七職等合格實授後五年考績均甲等以上、碩士學歷以及職務以八職等為上限等條件之限制。」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0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30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31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6 章保險及離職給與），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 (四) 第 131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行政院所擬修正草案辦理會同發布事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
- (五) 第 131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函請廢止「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會銜一案，經決議：「同意行政院會銜廢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六) 第 131 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復司法院。」紀

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函復司法院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七) 第 131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9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函知考選部。
- (八) 第 131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0 位、命題委員 2 位及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函知考選部。
- (九) 第 132 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 9 批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2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

- 1、考選行政：開發建置庶務管理資訊系統。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事宜、辦理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三) 吳次長聰成報告：

1、立法院內政及民族、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邱委員創進及林委員岱樺等擬具之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修正草案情形。

2、本部辦理公（政）務人員請領退休（職）、撫卹、撫慰及動態登記等人事業務免除檢送戶籍謄本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立法院內政及民族、法制委員會審查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修正草案所做決議及附帶決議，除部分一級單位主管仍維持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與本院希望納入政務人員規範之方向不同外，其餘與本院審議時之政策方向相同，尚可接受。惟對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近日一再提出人事法律之修正，可能造成文官體制之傷害表示憂心，並再次強調院部派赴立法院列席之責任及人選運作之重要。另說明上週有關立法委員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放寬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晉升至第八職等一案，發言委員大都認為不宜放寬，爰建議會後秘書長記者會將上週委員發言意見提供記者參考，或由銓敘部發布新聞稿，以供各界瞭解，並利日後之審議及減少立法委員之誤認。(許委員慶復)對於銓敘部辦理相關人事業務免除檢送戶籍謄本之便民措施表示肯定。另說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調整有利於延攬人才與激勵士氣，已成趨勢，惟中央機關職務列等之調整亦應一併考量，避免發生相同職務之列等不同情形，且立法進度應相互配合，以期調整時機之一致。(張委員正修)說明民主化下之地方自治已成趨勢，地方政府勢必不斷要求調整職務列等，為期根本解決，可考量中央與

地方分途，另訂地方公務人員人事制度。面臨民主化之發展，舊的人事制度已出現許多問題，部長應提出新的人事制度以為因應。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研究建置「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民航局考察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暨財政部建議基金管理條例第 16 條修正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即函送行政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依部擬修正草案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審議本條例修正草案時通過之審查會附帶決議，仍請部、會視本條例修法進度，適時配合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7 位、命題委員 16 位及審查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式淵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部分，照部擬通過。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照審查會決議及部擬乙案條文通過。

（三）新修正之國文科及格標準是否適用於三年內尚有國文科未及格而具有保留資格之應考人，交考選部再行研究。

（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